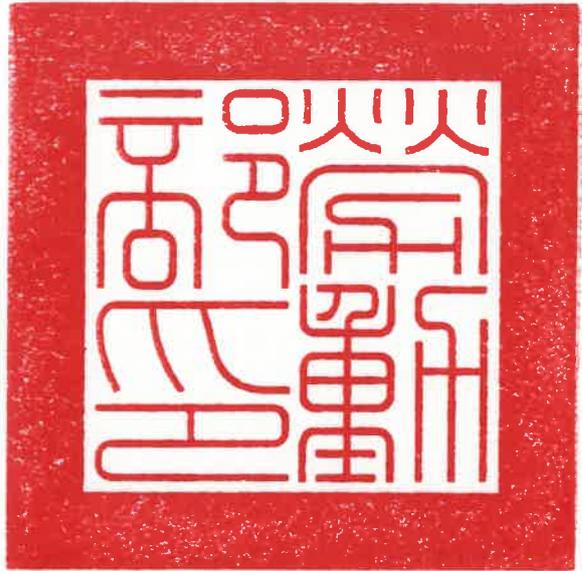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50250934 號



主旨：認可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 16 家醫療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、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